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1.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3.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下列标准之一的范围内的，由总经理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少于公司市值的10%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

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施和后续管理部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指定。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应指定部门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调研、论证、筹备；财务中心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 公司指定的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部门适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指定的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外的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根据公司要求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公布。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中心和董事会秘书：

-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 对外投资行为；
-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 大额银行退票；
-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 遭受重大损失；
- (8) 重大行政处罚；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第九章 附 则

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